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48721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冉馨媛

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406号附1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标小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鲜花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农业用种子；动物食品；宠物用香砂；活家禽